

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关于加强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监管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监管，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，深入优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合同履行信息归集

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外，原则应采取网签形式签约，签约合同自动归入招标电子档案。主要包括合同名称、签订主体、内容概要、合同金额、签订日期、到期履行日期等要素。

二、落实合同履行失信责任

切实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权责清晰、高效运转的合同管理内部机制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积极依法履行合同履约义务，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，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。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延期工程结算、恶意扣押保证金、拖欠工程款等涉嫌损害中标人正当权益的约束性条款，针对招标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失信行为，公共资源交易

监督管理局将视情况进行约谈提醒，对不予配合整改的情况纳入失信行为计分并公示。情节严重、涉嫌违法者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建立履约信用互评与销号处置机制

根据合同类型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履约评价内容与评定机制，实行招标投标双向互评约束机制，按招标人、中标人分别进行信用记录，统一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管理。

对进场交易项目合同分类编号，对于合同已履约完毕的，完成合同履约销号。对于未能按时履约的，跟踪督促相关市场主体直至处理完毕才能完成合同销号，形成归集、督办、处置的监管闭环。

四、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

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，畅通民意诉求渠道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通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反映栏，专题接收招标人合同履行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。对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监管中存在不当行为的，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严肃查处签订“阴阳合同”“低中高结”以及投标人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约失信行为。



2022年8月16日